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2023年8月4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,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、会议 经审议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半年度报告摘要具 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 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